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0990010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釋憲聲請書、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影本各1份

主旨：請提供 貴部96年6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1870號函、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及86年5月7日修正公布之貨物稅條例第32條有關應按補徵稅額處5倍至15倍罰鍰規定之法律意見及其相關立法資料供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為審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蔚山釋憲聲請案，請就下列問題惠予表示意見，並檢附相關立法及修正資料，俾供審理之參考。
 - (一)旨揭函釋有無違反租稅法律主義？
 - (二)旨揭規定是否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 三、檢附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蔚山之釋憲聲請書、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4224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517號判決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財政部

副本：

郵 寄：財政部

正本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99年8月13日
會台字第9502-A號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
聯絡方式：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9001861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釋憲案查復書乙份。請 查
照。

說明：復 貴秘書長99年4月29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10138
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附查復書乙份)

部長 李述德

大法官書記處



財政部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釋憲案查復書

一、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歷程：

(一)貨物稅為特種銷售稅，世界各國採複式稅制者，大多對某些特定貨物課徵相關稅捐，我國現行貨物稅課稅項目包含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類、電器類及車輛類等 7 大類目，課徵之理由有財政收入、經濟效率、租稅公平、節約能源及社會政策等因素，合先敘明。

✓(二)54 年間政府基於財政需求，經審酌當時國內貨物之產銷情形及國民經濟之負擔能力，考量電冰箱、電視機、冷暖氣機等電器類產品，均係設廠製造，一貫作業，徵收容易，爰於 54 年 5 月 21 日修正貨物稅條例，將「電器類」納入貨物稅課稅範圍。其中電視機部分，係明定凡各式電視機及人工電腦電視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 10%。

(請詳附件 1)

(三)68 年 5 月 29 日修正貨物稅條例，將電視機區分為黑白電視機及彩色電視機，分別從價徵收 10% 及 20%。(請詳附件 2)

(四)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貨物稅條例，將彩色電視機之稅率降低 7%，成為現行稅率 13%；另刪除黑白電視機課徵貨物稅之規定。(請詳附件 3)

二、86年5月7日修正貨物稅條例第32條立法情形：

(一)86年間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我國提出一系列修正法案，其中貨物稅條例修正第32條等9條條文。查86年5月7日修正第32條部分，係配合該條例第13條之修正，將第8款原列「出廠價格」之文字修正為「銷售價格」。(請詳附件4)

(二)98年12月30日修正貨物稅條例第32條，將該條所定裁罰倍數由5倍至15倍修正為1倍至3倍。(請詳附件5)

三、本部發布96年6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1870號令釋之背景、過程及內容(請詳附件6)：

(一)背景：

某公司於96年5月間致函本部表示，該公司擬進口「有線電視視訊轉換盒」，該產品本身不具有影像顯示功能，亦未併同彩色顯示器進口，其機體外觀及功能與該公司於96年1月進口，經本部賦稅署核准免徵貨物稅之產品(型號F-2)完全相同，僅型號編碼上有所差異(本次擬進口者型號為F-17)，爰再次函詢是項產品可否於進口時免徵貨物稅。

(二)過程：

1. 本部96年以前核釋與彩色電視機有關之函令如下：

(1)本部73年8月7日台財稅第57275號函規定，○○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電視調諧器及彩色顯示機

應課徵貨物稅。說明：二、本部賦稅署函陳經濟部工業局73年2月9日工二字第001672號函復略以，○
○公司所產製之電視調諧器及彩色顯示機須合併使用，其功能與一般彩色電視機無異。

(2)本部78年1月17日台財稅第781136794號函規定，進口之「衛星接收器」(衛星放送子フーテ)係用以接收衛星所發射之電視訊號，功能與電視調諧器相類似，應依本部73台財稅第57275號函規定課徵貨物稅。說明：二、查本部台財稅第57275號函規定電視調諧器及彩色顯示機，須合併使用，其功能與一般彩色電視機無異，應課徵貨物稅。本案進口之「衛星接收器」經經濟部工業局查明係用以接收衛星所發射之電視訊號，功能與電視調諧器相類似，應依上開本部函規定課徵貨物稅。

(3)本部78年6月16日台財稅第780659726號函規定，○
○公司函詢衛星接收器材一案，其中碟形天線、集波器及低雜音降頻器，不課徵貨物稅。調諧器應課徵貨物稅。

(4)本部92年11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20455616號令規定，不具電視調諧器之彩色顯示器非屬應稅貨物但經改裝為彩色電視機者應課稅。其內容略以：一、廠商產製或進口之彩色顯示器，本體不具有電視調諧

器 (TV Tuner) 裝置，且產品名稱、功能型錄及外包裝未標示有電視字樣，亦未併同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出廠或進口者，因無法直接接收電視視頻訊號及播放電視節目，核非屬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彩色電視機，不課徵貨物稅。二、前述本體不具有電視調諧器之彩色顯示器，於出廠或進口後，由裝配或銷售廠商再行安裝或改裝為彩色電視機者，該裝配或銷售廠商應依貨物稅條例規定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並按整具彩色電視機之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報繳貨物稅。

2. 依前開函令，廠商產製電視調諧器及彩色顯示機應課徵貨物稅 (73年函)；功能與電視調諧器相類似之「衛星接收器」應課徵貨物稅 (78年函)；碟形天線、集波器及低雜音降頻器，不課徵貨物稅。但調諧器應課徵貨物稅 (78年函)；不具電視調諧器之彩色顯示器非屬應稅貨物。但經改裝為彩色電視機者應課稅 (92年令)。是以，不具電視調諧器之彩色顯示器非屬應稅貨物；而本體亦同樣不具有影像顯示功能，無法播放電視節目且未併同彩色顯示器出廠或進口之電視調諧器，依上開函令規定則應課徵貨物稅。經審慎研酌，二者之間有矛盾、不符公平之處。

3. 嗣為避免業者逐案請釋影響其權益，徒增徵納雙方作業

困擾，本部爰參酌經濟部工業局92年4月7日所提供之專業意見略以，彩色電視機需同時具備顯示裝置及電視調諧器（TV Tuner）二大主要部分，各類顯示器是否屬彩色電視機範圍，應以是否具電視調諧器做為判斷依據，以及本部92年11月18日令釋之意旨，重行檢討是項徵免原則，發布前述96年6月14日令，明定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彩色電視機須同時具備彩色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二大主要部分，廠商產製（或進口）之彩色顯示器，本體不具有電視調諧器（TV Tuner）裝置，且產品名稱、功能型錄及外包裝未標示有電視字樣，亦未併同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出廠（或進口）者，因無法直接接收電視視頻訊號及播放電視節目，核非屬彩色電視機之範圍，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等規定；同時一併廢止前開本部73年8月7日台財稅第57275號等4則相關函令，以期明確。查96年令規定之課稅範圍，與前開廢止之函令相較，已大幅縮小彩色電視機之課稅範圍。

四、本部96年6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1870號令旨在維護租稅公平，尚無違反租稅法律主義、量能課稅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一）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

，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但法律規定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故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各該租稅法律規定時，自得為必要之釋示。其釋示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且符合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即與租稅法律主義尚無違背；倘亦符合租稅公平原則，則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不相抵觸，前經 大院釋字第607號解釋在案。

(二)現行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將彩色電視機列為貨物稅課稅項目，按經濟部工業局之專業意見，同時具備有顯示裝置及電視調諧器二大主要部分者，即為彩色電視機，屬應課徵貨物稅之課稅項目。

(三)前開本部96年6月14日令釋明，廠商產製（或進口）之彩色顯示器，本體不具有電視調諧器（TV Tuner）裝置，且產品名稱、功能型錄及外包裝未標示有電視字樣，亦未併同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出廠（或進口）者，因無法直接接收電視視頻訊號及播放電視節目，核非屬彩色電視機之範圍，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反之，廠商如將彩色顯示器併同電視調諧器出廠，可接受視訊信號者，即屬彩色電視機，允應依法課徵貨物稅。因此，該令係依照貨物稅條例規定，參酌其立法原意及依據工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專業意見，並考量租稅公

平等因素所訂定，係針對貨物稅條例規定應稅貨物「彩色電視機」所為之解釋，並無擴張解釋「彩色電視機」之課稅範圍，將非屬應稅貨物亦納入課稅範圍之情事，亦不發生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及平等原則等問題。

(四)另有關聲請人以電器類產品為民生必需品，應予免稅，對彩色電視機課徵貨物稅，違反量能課稅原則乙節：

1. 按世界各國國情不同，政府課徵貨物稅之理由亦未盡相同，或基於財政收入，或基於經濟效率，或基於租稅公平，或基於節約能源、環境保護及社會政策等因素考量。我國於54年間基於財政因素修正貨物稅條例，將「電器類」納入貨物稅課稅範圍之際，已一併考量當時之國民經濟負擔能力；時至今日，國民經濟消費能力已較40餘年前修法課稅時大幅提升，聲請人以彩色電視機屬民生必需品，對其課稅將對窮苦人民造成沉重負擔，不符量能課稅原則等語，顯係對貨物稅之本質有所誤解，亦與目前社會現況並不相符。

2. 另貨物稅係屬特種消費稅性質，廠商於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均可透過銷售行為最終轉嫁由消費者負擔，廠商為訂定貨品價格之主導者，而非為該項貨品實際承擔稅負之人。

綜上，聲請人所言對彩色電視機課徵貨物稅，違反量能課稅原則等情，顯非事實。

(五)又聲請人以97年度國內電視機製造業之淨利率僅9%，卻課以彩色電視機13%之貨物稅，違反比例原則等云云，按貨物稅係屬特種消費稅，廠商均可透過銷售行為將稅負轉嫁予消費者負擔，其實際負擔租稅之人為消費者，故其貨物稅稅率之高低與產製廠商之淨利率並無相關；例如亦屬應課徵貨物稅之汽車，97年度其他汽車製造業淨利率為15%，而小客車之貨物稅稅率則分別為25%或30%，汽車製造業者從未表示汽車貨物稅稅率之訂定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是以，貨物稅之性質與所得稅並不相同，其稅率之高低，自不宜與淨利率相提併論。

(六)本案係以變相手段逃漏租稅：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00517號判決明示，聲請人於93年間以其北投廠所產製電漿顯示器、液晶顯示器及視訊盒等產品，併同出廠予其關係企業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再併同出售予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大賣場採合購方式銷售，而該電漿顯示器及液晶顯示器安裝於同型號尺寸之視訊盒後，即可作為彩色電視機使用。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明聲請人生產之液晶（電漿）顯示器及視訊盒係以一對一搭配方式併同出廠銷售。又當時聲寶、國際、美國西屋、三洋及新力等廠顯示器及視訊盒均係合併銷售，並依法繳納貨物稅。聲請人為規避稅負，未將視訊盒安裝於顯示器中，而將彩色顯示器與視訊盒併

同販售供作彩色電視使用，系爭貨物之組合已具「彩色電視機」之功能，如不對其課徵貨物稅，有違租稅公平。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財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100063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蔚山聲請釋憲案，請惠予就說明三所列事項表示意見並提供相關立法資料供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聲請案前曾函請 貴部就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下稱系爭規定）及 貴部96年6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1870號令（下稱系爭令）有無抵觸憲法，提供法律意見及其相關立法資料，業經 貴部99年8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900186140號函函復。
- 三、茲仍有下列問題惠請續予表示意見，並檢附立法理由資料：
 - （一）系爭規定就彩色電視機課徵貨物稅之立法目的為何？
 - （二）系爭令認同時產製出廠彩色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兩構件，而具備收視功能者，即屬系爭規定所稱之彩色電視機。至其他內建或組裝後亦具收視功能之電器產品（如電腦），是否亦按彩色電視機課徵貨物稅？其考量為何？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



電子交換：財政部

紙本遞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

裝

訂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100535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web01.mof.gov.tw/MOFAppendix/>【登入序號：200800】）

主旨：囑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釋憲案中若干問題表示意見並提供相關立法資料供參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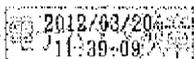
- 一、復 貴秘書長101年3月6日秘台大二字第1010006320號函。
- 二、有關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彩色電視機課徵貨物稅之立法目的乙節：按54年間政府基於財政需求，經審酌當時國內貨物之產銷情形及國民經濟之負擔能力，考量電冰箱、電視機、冷暖氣機等電器類產品，均係設廠製造，一貫作業，徵收容易，爰於54年5月21日修正貨物稅條例，將「電器類」納入貨物稅課稅範圍，其中電視機部分，係明定凡各式電視機及人工電腦電視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10%。嗣於68年5月29日修正貨物稅條例，將電視機區分為黑白電視機及彩色電視機，分別從價徵收10%及20%之貨物稅。（附件1）
- 三、本部96年6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1870號令規定，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彩色電視機須同時具備彩色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二大主要部分，係參照經濟部工業局73年2月9日工二字第001672號書函（附件2）及92年4月7日工電字第09200090080號函（附件3）專業意見所訂定。至於其他內建或組裝後亦具收視功能之電器產品（如電腦、手機、衛星導航機等），因該等產品之主要功能並非收看電視，且其安裝之收訊裝置並非電視調諧器（例如衛



星導航機係附加DVB-T模組，須經由導航主機之處理器執行應用軟體程式後才能收看電視節目，經濟部工業局認定其屬通訊產品之範圍詳該局所提供之專業意見，附件4、5）
爰認定該等產品與本部96年函釋規定要件不符，尚非屬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課徵貨物稅之彩色電視機。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第五章 貨物稅

第八節 五十四年修正貨物稅條例之經過

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四第五兩條係文公布，其修正主旨，為增列「電器類」課稅貨物一目。

財政部以五十五年會計年度預算，由行政院編製估計時，差額甚鉅，亟須籌備，因察國內貨物之產銷情形，及國民經濟之負擔能力，將增列若干種貨品納入征課貨物稅範圍，以廣財源，當經再三斟酌，最後認為電器類中之電冰箱、電視機、冷暖氣機三種，均係設廠製造，一貫作業，征收容易，根據調查，該貨物之產銷數量與平均價格，如按百分之十五課貨物稅，年可增收三千五百萬元左右。於是，財政部乃於五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以（五四）登傳稅發第一八六一號文，將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擬修正草案中，增列「電器類」一目，密呈行政院鑒核，當經行政院提送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第九〇八次院會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收到該文後，即由第三十五會期第三次院會議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五十四年五月一日該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十五會期第一次聯席會議，將貨物稅條例修正案與五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同審查竣事，作成報告提送院會，於同年五月十八日立法院開第三十五會期第六次秘密會議，順利通過，旋即咨請總統於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明令公布，至是依貨物稅條例課稅貨物之貨品，乃由原二十四目增為二十五目，新增之電器類，即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中列為第二十五目。

第九節 五十四年修正貨物稅條例新增電器類貨物稅稽征要點

第一目 電器類貨物稅之征課範圍及稅率

- 一、電冰箱，凡用電力冷卻之儲藏器具，如冰箱、冰櫃、電凍箱、水舉箱等均屬之。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二、電視機：凡各式電視機及人工電腦電視機等均屬之。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 三、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均屬之。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以上三類電器，皆以具為計征單位。

第二目 兩項電器類貨物稅應行注意事項

- 貨物稅條例增列電器類為課稅品後，財政部特依據貨物稅條例，貨物稅稽征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貨物稅之解釋令，製訂「開征電器類稅注意事項」一種，以便利征納，免致流弊，茲將該辦法主要之點列如下：
- 一、產製廠商存貨之調查：
 - (一)修正條例公布後，應即由各縣市稅捐稽征處派員分赴各該轄境之產製廠，索取上一月之工場與倉庫報表，暨其他有

第二編 各種稅分述 第五節 貨物稅

(續) 二一五—

財政部稅務研究會

聯合編印 (五十八年版)

關紀錄，將其產製各種規格與噸位之現存製品、半製品、原料等結存數量翔實查明，並飭具結聲明，今後製品出版，應當依法報稅。

(四)開征日前雖已出版，但尚未出售(包括自設倉庫與租用倉庫)或出售(包括營業所及其代銷商行)提運之貨物，以未出版論，併入庫存未稅品處理。其因向銀行抵押借款，而存於銀行倉庫之貨物同。

二、非產製廠存貨處理：

開征日前，已在市面行銷之貨物，應由承銷商行繳驗進貨憑證，由所在地稽征機關予以登記，准於開征日起三個月內就地銷售，免予追徵稅款，如在限期內需易地銷售，或逾期未售出者，一律補稅行銷，違者以漏稅處理。

三、廠商登記：

各產製廠限於開征日起一個月內，向所在地稽征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發產品登記手續，逾期移送法院依法處罰。

四、課稅：

(一)計征單位：電冰箱、電視機、冷暖氣機均以每具為計征單位，粘貼查驗證一張，其使用包裝者，並就其包裝上貼大型查驗證一張，加蓋載有年、月、日之經征機關戳，以便查驗。

(二)完稅價格：開征之初，市場上尚無含有貨物稅款之批價可作評價依據，應暫依各廠訂有各該貨品價目表，內列規格或噸位之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依率計征。其未訂有價目表者，得憑五十四年四月份出售該項貨物所開統一發票內載之出廠價格，作為完稅價格計征。

(三)自開征日起，各廠出廠貨物應一律課稅。其在開征日前移存倉庫、營業所、或代銷商處之存貨，照前述規定課稅。已在市面行銷經准限期免稅就地銷售之貨物，如逾銷售限期尚未補稅，亦未經查獲，經據自行申請補稅者，仍准照

五、檢查：

開征日起三個月後，一個月內各稽征機關應會同各有關單位，舉行總檢查一次，凡應稅未稅貨物，一經查獲一律以漏稅論，移送法院沒入貨物，並對貨物持有人處以漏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六、電器類之征稅照證，在貨物稅稽征規則尚未修訂公布前，准由臺灣省財政廳暫將現征稅目所用之「完稅照」「查驗證」「免稅照」另編字號，加印電器類名稱代用。

上項辦法財政部於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以(五四)臺財稅發字第三九八六號文密呈行政院核備並分令臺灣省財政廳及海關總稅務司。行政院於同年五月二十四日以臺五十四財字第三五七九號令准予備查。所有備查情形，亦經財政部於同年六月四日以(五四)臺財稅發字第四三四二號令行知照。

第三目 冷暖氣機貨物稅稽征要點

電冰箱及電視機貨物稅自五十四年開征以來，征納雙方，均向無何困難之處，惟獨冷暖氣機一項，目前我國雖能承造，但仍限於裝配階段，所需主要機件，率由國外輸入。按在英美國家，稱冷暖氣機為空氣調節機，通常分為三個類型：甲、窗型空氣調節機(Room Air Conditioner)。乙、箱型空氣調節機(Unitary Air Conditioners)。丙、中央系統型空氣調節設備(Central System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甲、乙兩種型又分氣冷、水冷兩式，其中主要機件兩部份，一為冷媒壓縮機組(產生冷氣部份)，一為風車箱架組(送風部份)，由製造廠商裝配成一個整體或二個整體，僅需簡單裝置，接通電源水源即可發生效能，供給使用。中央系統型空氣調節設備式較為複雜，不若窗型箱型兩種空氣調節機之有固定型式，每一中央系統型空氣調節設備工程，皆須視建築物形態及個人眼光，與客觀環境分別設計承

第五章 貨物稅

第十五節 貨物稅條例修訂情形

第一目 五十七年修正貨物稅條例

財政部於編列五十八年度中央總預算時，為適應當前國防需要，積極從事科學研究發展，及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等因應之需，收入方面，除整頓原有稅收，加強稽征，編列一百一十三億六千餘萬元，比較上年度預算編列之九十一億餘萬元，計增加二十二億六千餘萬元，增加幅度，適於百分之二十四以上，收支差額更達五十億元之鉅，除照上年度編列公債收入三十億及年度剩餘六億元外，其餘不敷之數，經決定以開闢新稅，調整部份稅率，以為彌補，其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電話電報臨時捐征收條例草案，估計可收一億三千六百餘萬元；菸膏、洋菸、菸膏外銷臨時捐征收條例草案估計可收二億三千六百餘萬元；關稅法修正草案征收之關稅臨時捐四億二千餘萬元；此外則擬就貨物稅部份增列新稅目及調整部份稅率，增加收入七億六千八百餘萬元以應需用。

財政部審察國內生產情形，國民經濟負擔能力，以為①現行貨物稅條例規定各項稅目以外之其他產製貨物如「元條及其他型鋼」，車輛類之「汽車」「機車」，電器類之「電風扇」「收音機」「電鐘」與「縫衣機」等，均屬機製大宗產品，消費亦甚普遍，允宜納入貨物稅征課範圍，②現行課稅貨物如「汽油」「柴油」與「水泥」三項，年來消費量均有大幅增加，稅負漸力至大，各該稅率，亦可酌予提高。至於「調味粉」由於其半

製品之缺點等，易被私製漏稅，查緝不易，臺灣省財政廳曾一再建議，改就磺酸課稅，亦宜將磺酸等一併列入課征範圍，免失偏頗，以杜逃漏並增稅收。③中央與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廢止後，關於木材貨物稅征免問題，行政院曾指示財政部國產木材貨物稅，仍由地方林務機關，以協款方式解繳中央，應不課征，進口木材貨物稅，仍維持現狀，繼續征收，由財政部將是項有關條文，增訂貨物稅條例之中，以符法制，④現行課稅之「麻紗」「毛紗毛線」「人造絲」「橡膠車胎」等稅目，原規定有欠明確，均予分別酌為修訂，財政部基於以上支應需要及經濟情況，當經研擬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一種，叙明修正理由，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以鈞蓋財稅發第〇五〇八四號密呈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旋經行政院於五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一〇七三院會議決：「修正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同月十一日上午接得該案後，提經當日所舉行之第四十一會期第八次秘密會議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六月十二、十三兩日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四十一會期第十次及第十一次聯席秘密會議深夜審查，報經立法院於六月十四日舉行之秘密會議，完成三讀，並即咨請總統於同年同月同日明會公布。

第二目 六十年修正貨物稅條例

財政部以①自五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貨物稅條例修正，增列「縫衣機」及電器類之「收音機」等課稅貨物以來，各方反應

中華民國稅務通論 (九十年版)

及建議甚多，經財政部檢討結果，認為該兩項稅目，稽征技術，難期周密，每年稅收亦甚有限，況收音機為大眾傳播工具，縫衣機為家庭必需品，均無保留必要；②木材貨物稅一項，近年來，征之於進口部份，有百分之九十五在加工以後復行輸出外銷當予退稅，而外銷之計帳沖退，手續徒增，其用之於內銷由海關代征者年僅一千三百萬元之譜，數至有限，顯屬得不償失，至於國產木材，則早於五十年七月一日停征，改由省林務局按年以協款方式解繳中央，以為貨物稅之抵補，是項協款，五十八年計八、四〇〇萬元，除林務局本身負擔五、〇五六萬元外，另由大雪山林場負擔二、三三四萬元，橫斯公路墾闢山林場負擔一、〇一〇萬元，上述分攤單位，均屬公營事業，自可改以盈餘方式處理，是木材稅目，亦可予以廢止；③由於完納貨物稅之進口貨品計稅基礎，依照貨物稅條例規定，係「按照海關估價」，而國內產製之課稅貨品，則係以「市場平均批發價格」，由於計算基礎不同，以致進口貨物完稅價格遠較國產同種貨品低約三分之一（以汽車輪胎進口貨品為例，僅及國產品三分之二稅負），經合會及業者均有表示，為求稅負公平，因決將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凡由國外輸入應課貨物稅之貨物，除在納稅關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征收貨物稅」，修正為「凡由國外輸入應課貨物稅之貨物，應按繳納進口稅捐後之總價征收貨物稅，俾國外輸入與國內產製之完稅價格，立於相同基礎之上。」④貨物稅查帳課稅辦法，雖在現行條例中明文規定，第以其必須帳冊完備，具有規模，並且要由商人自行報請稽征機關，始得派員稽核帳冊依法征收，稅務機關，在此被動而消極的規定下，多年以來，僅有大同公司一家，實行查帳課稅，足見成效不如預期，因亦擬改之為凡帳冊完備

具有規模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報准財政部核定實施查帳徵稅，稽征機關，得以核察實際情形，主動報請查帳徵稅，依此修正，自有利於查帳制度之推行。財政部基於以上考慮，遂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一稿於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的憲財稅第二〇〇三一號密呈行政院核轉請立法院審議。

財政部及行政院賦改會繼以①「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業已明令廢止，現行貨物稅條例有關限價規定自應刪除以為配合，②「棉紗」「麻紗」「毛線毛紗」及「混紡紗」等紡織品，在一般情形下，已有互代作用，稅率方面，不必再有區別，因擬予以統一規定，③「電視機」「電冰箱」及「冷暖氣機」，在現在生活水準下，仍屬中上之家，始刻擬有，其納稅能力亦較一般平民為強，為因應財政需要，自可將稅率略作提高。④「皮統皮革」國內產製甚少，稅收有限，「元條及其他型鋼」稽征不易，且征課對象，又係具有公營性質之唐榮鐵工廠，是以政府收入實際上亦無意義，何況鋼鐵為工業及工程所必需，於促進經濟發展亦有不影響，因之均擬予以停征。

現行貨物稅制度，有關課稅項目，計稅方法及稽征程序等，頗多未盡合理之處，對於經濟發展與外銷開拓，均有妨礙；且其與營業稅，印花稅間，更多重複糾擾，允宜為較澈底之改進，並與營業稅及印花稅之改進統籌辦理，此項改進方案，已由行政院賦改會委員會初步研究完成，仿擬歐洲共同市場國家所行之營業加值稅內容之營業銷售稅一種，現正積極擬訂稅法草案中，第以根據各方反映建議，檢討稅收情況，仍有待於週密規劃，因是之故，賦改會與財政部對貨物稅若干急要問題，特先提出局部修訂，於是將前呈送行政院之修正貨物稅條例

§ 1616—2 電視機

本法規定

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2 目

(二)電視機：凡各式電視機均屬之。

【立法沿革】

△54、5、21 總統令公布增訂之原條文為：

第四條第一項第廿五款第(二)目：

(二)電視機：凡各式電視機及人工電腦電視機等均屬之。

△60、1、9 總統令公布修正條文次序為同條同項第 24 款第(二)目。

△61、7、26 總統令公布修正條文次序為同條同項第 23 款第(二)目。

△68、5、29 總統令公布修正為現行條文。

第 5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2 目

(二)電視機：

1 黑白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2 彩色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立法沿革】

△54、5、21 總統令公布增訂之原條文為：

第五條第一項第廿五款第(二)目：

(二)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60、1、9 總統令公布修正條文次序為同條同項第 24 款第(二)目。

△61、7、26 總統令公布修正條文次序為同條同項第 23 款第(二)目。

△68、5、29 總統令公布修正如現行條文。

第 5 條第 2 項

本款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及第八目之貨物，如有
與非應稅貨品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
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立法沿革】

△為68、5、29 總統令公布增訂之原條文。

呈報審核之第 1434 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日

經濟部工業局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

貨物稅

83年二月十日工字第 001572號

主旨：建弘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電視調諧器及彩色顯示機，是否屬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第十六款「日電視機類貨物」之案，提供意見，請參辦。

說明：查建弘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產製之電視調諧器及彩色顯示機等二項產品，原係全部外銷，

嗣經貴部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核准該公司上述二項產品部份內銷，並且以「普勝牌 (P

ROTON) 一商品名稱上市銷售，此二項產品合併使用其功能用途與一般彩色電視機無異，惟

若單獨使用彩色顯示機連接電腦主機則為終端機之用，「因此項彩色顯示機之結構本體並無選

台器 (即調諧器) 一，應否課徵貨物稅，仍請卓裁，至於電視調諧器一項，其功能僅為電視選

管之用，按規定應予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賦稅署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日

經濟部工業局

貨物稅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工電字第一〇九二〇四五二二二四號

附件：

主旨：函詢有關不具電視調諧器(TV TUNER)裝置之顯示器，究屬閉路電視或電腦顯示器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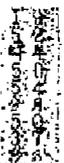
一、復 貴署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台稅二發字第〇九二〇四五二二二四號函。

二、關於不具電視調諧器裝置之顯示器，若該產品本身所附端子能直接接插電視機，則應為電腦顯示器。

三、鑑於本案係源自於不具電視調諧器之顯示器是否屬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彩色電視機」範圍，若以彩色電視機機殼同時具備顯像管及電視調諧器之主要部分所組成，則對各類顯示器是否屬「彩色電視機」範圍，應以是否具電視調諧器做為判斷依據，而非以所具有之端子據以判斷。故本案無論「閉路電視」或「電腦顯示器」，若其不具電視調諧器，似均不宜納入「彩色電視機」範圍。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

副本：



電子公文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
1之3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工電字第09900317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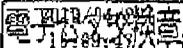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環天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GTV-380、NaTV 790」，是否屬貨物稅條例規定之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 卓參。

說明：

一、復 貴局99年4月9日北區國稅審三字第0990021081號函。

二、本案經查所附說明文件，「GTV-380、NaTV790」係導航產品並可附加配件DVB-T模組後接收數位電視訊號，其中主機部分具有處理器及作業系統，雖附加DVB-T模組，但仍須經由導航機主機之處理器執行應用軟體程式後才能收看電視節目，故配件DVB-T模組如單獨連接一般彩色顯示器，無法收看電視節目。該產品主機部分不含電視調諧器，以導航為其主要功能，屬通訊產品。至於其是否屬貨物稅條例規定之範圍，因屬 貴管，仍請 逕核。

本：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

本： 

3
23



具，以
義，是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
41之3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工電字第098003506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環天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GTV-380、NaTV790」，是否屬貨物稅條例規定之「彩色電視機」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 卓參。

說明：

- 一、復 貴所98年5月1日北區國稅中和三字第0981013252號函。
- 二、本案經查所附說明文件，「GTV-380、NaTV790」係導航產品並可附加配件DVB-T模組後接收數位電視訊號，其中主機部分具有處理器及作業系統，可執行作業軟體(導航應用程式)及播放影像、圖片、音樂等資料，該產品主機部分不含電視調諧器，以導航為其主要功能，至於其是否屬貨物稅條例規定之「彩色電視機」之範圍，因屬 貴管，仍請 逕核。

正本：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副本：

局長 杜紫軍

於 98.5.14 前辦結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